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登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登訓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1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埔鹽鄉豐澤村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無名道路與埔打路2巷大園橋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。適有告訴人林梅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埔打路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7x3cm, 5x1cm, 2x2cm, 2x2cm、右腕挫傷、腫痛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

0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許雅涵